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JZX-HT2026-A093

项目名称：“炫彩世界”文化展示交流活动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作为本次项目的主办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炫彩世界”文化展示交流活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2026年拟开展第十一届“炫彩世界”文化展示交流活动项目的设计、组织、执行等工作，邀请不少于20家在京外国驻华使馆、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等以主题推介、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和交流互动的方式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文化交流。

第二条 活动执行要求

（以下内容为基本要求，乙方需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各项要求的具体细化方案）

1.需全面深入了解“炫彩世界”文化展示交流活动的精神内涵和影响力，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服贸会组委会关于活动组织实施等各项规定，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2.供应商应撰写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紧扣“一带一路”倡议，方案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要求。

3.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合理的展会现场设计方案和搭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现场三维效果图、现场平面设计图等，同时各类设计规格需符合服贸会相关要求，确保搭建安全。

4.供应商需通过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20家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驻京机构参

加，并对接完成邀请、证件制作、搭建、撤展等展会全周期工作；（须提供可以通过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 20 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京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驻京机构参加的承诺函，不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5.举办一场“炫彩世界”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开幕式，开幕式中应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色文化展示部分，并安排中外文化交流相关环节或互动，邀请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驻华大使等高级别外交官参加；

6.文化交流形式不限于主题推介、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和交流互动等，内容上要做到小而精、小而美，形式上采取更加灵活多元、趣味互动的方式，确保取得良好传播效果；

7.供应商需负责组织维护现场秩序，保证活动现场安全；

8.供应商需做好活动全程记录工作，做好活动前期筹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结案留存工作，便于项目存档和后续传播推广。

9.供应商应做好活动全程传播推广工作，供应商应具备多语种对外传播推广本次活动的的能力，能够邀请在京外国网红通过 vlog 等形式在海外渠道推广。推广形式、内容和展示形式多样、丰富。

多语种传播能力：供应商能够提供专业多语种传播的语种（须提供相关资质或发布记录佐证）：能够提供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俄语、日语、韩语等 10 种及以上语言的对外传播服务。

10.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活动结项报告、过程性材料，便于对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评审。

11.供应商所报总价须包含：项目规划与执行、驻华使馆及国际组织机构邀约与执行、场地设计、开幕式、布展搭建、活动传播推广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12.服务时间：活动时间不少于 5 天（2026 年服贸会期间）。

13.团队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项目团队，团队具备优秀的策划及组织能力，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能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国际化活动项目运营能力及对外传播统筹能力，具有丰富的国际文化交流或涉外活动组织经验。

项目团队规模及能力：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不少于 20 人），团队成员具备策划、统筹、运营、多语种翻译、视频制作、活动推广、国际传播等相关经验，岗位职责分工明晰。

多语种翻译服务人员配置：具备对应语种专业八级资格证书、CATTI 和笔译及以上或同等国际认可语言资质（如葡萄牙语 DAPLE C1、意大利语 C1、阿拉伯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的协助乙方协调沟通此项目履行所涉及的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

2. 在实施此项目的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可根据问题的必要性、紧急性选择是否进行回复；对乙方遇到的问题，甲方有权利选择是否协助解决。

3. 在乙方实施此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乙方单方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停止此合同的履行。对此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的形式或者电子文件的形式汇报项目进度。

6.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7.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素材，并对此承担最终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执行甲方审定的策划方案，乙方负责项目的各项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联络确认、活动的设计方案、活动现场搭建、在京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驻京机构等的邀请，并定期将筹备进度向甲方汇报。

2.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收尾等工作，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付诸实施。

4. 乙方在此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须保证活动现场的安全和活动执行的顺利进行。乙方违反相关要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合同约定无法执行的内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要求的申请，如经甲方书面认可，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 乙方履行合同中对相关文字及图片素材享有合法的完整的著作权或者使用权，所提供图片和文字内容不得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以及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9.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设计、译制及传播推广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 在项目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用作项目验收和结算评审。

11. 乙方承诺：活动组织设计方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审核；每个阶段的组织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所有活动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方案、开

幕式工作方案、场地搭建方案、应急管理方案、传播推广方案等方案，务必要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费用（即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349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674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项目结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 2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或本合同、法律规定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没有必要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考核和乙方提供的验收报

告和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媒体政策、社会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3. 在此前提下，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2.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被送达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如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本合同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变更方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将保持效力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经双方盖章确

认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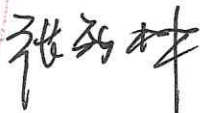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0743

电话：010-55569163

签署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乙 18 号万达广场 A 座 15 层

邮编：100041

电话：010-67400989

签署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949.10.15

